

重要論文導讀 ②

論大型企業之公司治理法制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00期，頁282~301	
作者	王文字教授	
關鍵詞	公司治理、執行長、監察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股東直接訴訟、關係人交易	
摘要	我國鑑於監察人制度實踐上績效不彰，乃另引進美國獨立董事及委員會制度（包括審計及薪酬委員會），但未考量配套問題，其成效有待觀察。此外股東參與公司治理，除代表訴訟制度外，應另提供權利救濟管道；又就關係人交易，應立法規範使內部人知所遵從。	
重點整理	大型企業之公司治理法制	<p>1. 本文稱「大型企業」乃指上市櫃、興櫃及已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且均屬股份有限公司。</p> <p>2. 公司治理機關之分工與權責 我國公司法乃由股東會透過選舉之方式，將公司業務經營權限授予董事會，董事會因此同時負擔業務執行與業務監督（監督具體執行業務之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而監察人即定位為公司內部監督單位，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查核公司表冊（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及對董事會違反法令行為之制止權（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2項）等權限。雖看似分工健全，但公司治理實務上仍有許多問題，<u>就董事會、股東會及監察人之間之分工，王師認為仍應回歸功能面與運作面之務實思考，方為適切。</u></p> <p>3. 董事長是否可同時兼任執行長或總經理？ 王師認為<u>歐盟公司治理架構報告書（Green Paper）中，要求歐盟企業應明確區分董事長和執行長的功能和責任，可作為我國釐清董事長、董事和總經理權責之指導原則。</u></p> <p>4. 監察人制度不彰</p>

【高點法律專班】

49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大型企業之公司治 理法制</p>	<p>(1)我國監察人較美國審計委員會，缺乏提名會計師並審查會計師工作內容、獨立性與報酬；審查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決定採用不同會計與審計原則，此三重要權限。</p> <p>(2)監察人雖有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18 之 1 條之權限，但非公司權力核心，無法隨時了解公司真實經營狀況，且理論上應於發現有特定問題時方有必要委任專業人士協助，公司法又漏未規範第 218 之 1 條之法律效果；縱監察人得順利行使職權，然監察人多與董事會多數派屬同一派別，故實務上公司法之設計幾乎無法運作。</p> <p>5.設置獨立董事 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金管會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函，已要求設置獨立董事。惟王師強調以公司治理之目的觀之，應注意下列二點：</p> <p>(1)要求具備獨立董事本身無重大意義，其意義應體現在「如何決定獨立標準」和「誰來決定」非執行業務董事是否符合獨立標準。</p> <p>(2)預先防弊和提升經營績效此二預期效用，皆未經證實與設置獨立董事有關。</p> <p>6.強制設置薪酬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證券交易法新增第 14 條之 6，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18 日頒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所有上市櫃司於 2011 年年底前完成設置。王師認為<u>薪酬制度不但涉及人事管理專業，也涉及制度建置及法律考量，姑且不論實證上是否真有需求，貿然引進此制，缺乏彈性且又未提出符合企業需求的具體方案，又再次墊高非公開發行公司轉型為上市櫃公司之門檻，此未通盤考量而一味求新求變之立法態度，對公司治理之環境而言恐非善事。</u></p>
-------------	-------------------------	---

【高點法律專班】

50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參與 公司治理 與股東權 利救濟</p> <p>1.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理論上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應是最適合監督公司經營者之公司治理機關，然現實上股東會多為大股東把持，使小股東能發揮之影響力有限。外國立法例就股東參與加強公司治理有不同之機制，英國認為每年改選董事是最有力的權利，亦賦予股東有權提問並要求公司經營者必須作出回應等積極權利；德國則規定股東會得基於簡單多數決另指派特別審計員檢查公司業務經營，尤其於資本增加或減少之情形，任何股東都可訴請法院宣告未依德國公司治理法適當揭露之董事會決議無效。<u>我國公司法陸續增訂第 172 條之 1 之股東提案權、第 192 之 1 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但實務運用案例有限。至於能發揮股東監督公司功能之股東直接提出訴訟之權利，仍屬法規缺漏。</u></p> <p>2.股東權利救濟</p> <p>(1)美國法上略分為兩類，直接訴訟及代表訴訟。直接訴訟乃股東基於其個人之股東地位，於其契約上權利或法定權利受侵害時，向公司或董事提起訴訟；代表訴訟則是股東以公司代表之地位，為糾正或防免公司之錯誤行為，對公司之經營階層提出之訴訟。然實然面上，二者界線不如想像中明確，就某種意義上，任何有損公司之行為皆會減損股東之利益。</p> <p>(2)我國公司法之設計，股東訴權原則上為代表訴訟，同時為免少數股東濫訴造成公司經營困擾，所以公司法第 214、215 條對代表訴訟同時設有許多限制，再加上<u>即使勝訴，訴訟利益也歸公司所有，對股東幾乎無誘因，所以實務運用機會極少</u>。就股東直接訴訟而言，公司法無明文，現行法下僅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權利侵害救濟，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承擔。</p> <p>(3)針對強調股東間信賴關係之閉鎖型公司，股東間之爭執屬多數股東與少數股東間之對立。<u>閉鎖型公司之少數股東權利受侵害時，是否容許其直接向公司負責人請求損害賠償？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權利主體限於公司，故是否能援用同法條第 2 項請求？</u>有下列二問題：</p> <p>A.該條項之「他人」是否包含股東？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8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p>
-------------	---

重點整理	股東參與 公司治理 與股東權 利救濟	<p>年台上字第 170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089 號判決皆從寬解釋「他人」亦包含股東；劉連煜老師則趨向體系解釋，認為不應納入股東或應限定其損害必須為直接損害；曾宛如老師及黃銘傑老師則認為應區分負責人執行業務時之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股東即可能同時存在為內部關係之股東地位以及外部關係之第三人地位，此時股東仍得依其外部關係之第三人地位行使該條項之權利；王師則認為<u>可參考美國及德國實務上作法，承認股東於特定條件下得直接提起訴訟。學說立場基於體系完整性，會部分限縮請求權主體之資格，但仍認為有給予少數股東救濟管道之必要。</u></p> <p>B.該條項之要件是否過於嚴格？ 該條項本質上係一侵權責任規範，仍須回歸民法第 184 條侵行為的相關要件檢視，其中因果關係及損害有無之證明較具難度，故對於少數股東保護是否充分，仍有難度。王師認為<u>是否應創設一不須仰賴民法之公司股東直接訴權，適度調整舉證責任分配，值得深思。</u></p>
	關係人 交易規範	<p>1.對不當關係人交易之規範法制</p> <p>(1)財產法制（Property Rule） 財產權之劃分須事前獲得當事人間之同意，即當事人得透過事前談判磋商，議定彼此主觀能接受之對價，進而認定是否有某種權利或改變原有權利之歸屬狀態。</p> <p>(2)補償法制（Liability Rule） 縱使當事人未經事前協議，一方得侵害他方財產權，但須事後依法為適當之補償，補償之數額由公正第三人客觀核定。</p> <p>2.立法建議</p> <p>(1)目前法制僅銀行法第 33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對關係人交易為相關規範，故在我國法規範上尚屬空窗。</p> <p>(2)王師認為，我國公司股權結構仍有控制權股東的控制權遠高於其持股比例之特性，因此關係人交易之</p>

【高點法律專班】

52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關係人交易規範</p>	<p>數量亦較多，<u>考量我國法院案件負荷量、商業活動之即時性及複雜性等，由法院去審查關係人交易之公平性恐仍有待商榷，故不宜採補償法則</u>。同時考量我國股權結構多存有控制股東和次大股東，<u>大股東相較之下有作成正確決議的誘因，可減少公司內部人詐欺和不當自己交易，某程度可以降低採利益法則的協商成本</u>。</p> <p>(3)王師建議，<u>以財產法制輔以強制揭露作為立法方式</u>。如此法院亦僅須就程序遵守與否判斷，無認定實質交易之公平，亦可保障經營者的判斷空間及彈性。</p>
<p>考題趨勢</p>	<p>王師本篇論文，點出許多近年公司法、證交法修正的重要制度，雖為立法論之檢討，但考生可藉此機會再次複習監察人職權範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股東代表訴訟、公司負責人違反忠實及注意義務之賠償責任等重要考點，詳讀此幾點有關之公司法、證交法法條及最近一次修正之立法理由，實為應考之基本功。</p>	
<p>延伸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郭大維(2010)，〈公司經營者的傀儡遊戲－論公司治理下幕後董事之規範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84期。 2.劉連煜(2010)，〈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月旦法學教室》，第96期。 3.劉連煜(2005)，〈關係人交易與控制股東之義務，證交法系列講座：第三講證券市場與公開發行公司的治理〉，《月旦法學雜誌》，第116期。 4.曾宛如(2008)，〈少數股東之保護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兼評台南高分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二二號判決及九六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59期。 <p>※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53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